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教师

教学行为规范管理制度（讨论稿）

为保证教学秩序，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使我院教学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准则。

一、教师日常教学行为

1、教学态度端正、严谨治学，全心全意地做好教学工作。

2、严格要求学生，也要尊重学生，不能用教师忌语“真笨”、“滚”、“便宜货”等。

3、建立融洽的师生关系，使学生感到教师即可亲可敬又容易近人。

二、教师应准备的文件要求

每学期开学前准备好教案、教学日历，学期初进行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检查。

1、教学日历：由任课教师制定，应有每堂课的教学内容、进度、方法。

2、教案：是教学的基本文件，包括每堂课的内容、讲授方法、作业内容等。

3、教学日志：任课老师记录学生考勤、回答问题、作业完成情况，及时向系反应，并作为教学过程监督的依据。

三、课堂教学

1、认真备课，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2、教师不断学习新知识，充实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

3、上好每堂课，活跃课堂气氛，不能胡言乱语，不许

讲与课程无关的内容。

4、讲课思路清晰、概念准确、层次分明、突出重点，

深广度适宜。

5、讲究教学方法，努力提高讲课艺术，不许照本宣科。

6、教师上课仪表庄重、文明礼貌，不许吸烟喝酒，课堂上手机放静音或关机。

7、按时上下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尤其第四节和第八节课不许提前下课。

8、教学计划符合学院要求，不能随意增、删，加堂或缺课。

四、考试与考查

1、实行累加式、科学创新的考试方法。40分的平时成绩是考勤、作业、回答问题累加而成。

2、每门课应出A、B两套试卷。教师印试卷前向系、教务处提交纸质版试卷，签字通过后才可复印。考题难度适当，优秀率大概不超过25%，应有不及格者，但成绩应正太分布。

3、每门课程的教师应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评卷。评卷要公正，抵制人情分。成绩单交给系和教务处各一份（纸质和电子版），任课教师在纸质版上需签字，提交成绩后不得有任何改动。

五、调课与代课

1、课表排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因工作需要更改时，教师向所在系和教务处说明，提前办理。

2、教师不得自私找人代课，因病、因事需别人代课时向学院申请。

3、调课和代课必须由本人填写相应申请履行审批手续，并系和教务处备案。因特殊原因事前不能办理，事后需补办。

### 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教学

### 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讨论稿）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严格和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标准

**第一条** 教学事故系指由教师、外聘教师、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以及管理、服务部门所造成的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的责任事故。教学事故按情节轻重分三级，一级为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为严重教学事故，三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1、在教学中向学生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言论，造成严重后果；

2、在课堂上发牢骚、泄私愤、讲脏话，影响很坏；

3、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含3000元)，或使学生受到严重人身伤害；

4、向学生泄露考题，或协助学生作弊，造成严重后果；

5、徇私舞弊或对学生进行打击报复，影响恶劣者；

6、阅卷、成绩评定或成绩报送错误率超过20％；

7、一学期无故旷课6学时及以上；

8、未经系和教务处批准，舍弃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课

程教学内容l／3以上；

9、按授课计划规定的作业不布置或不批改达2／3以上；

10、工作人员或监考人员工作失职，导致一个考场试卷丢失；

11、其它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第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1、教师不服从教学、监考等工作安排，劝说无效；

2、出现监考缺席，或擅自停课、停考；

3、未经系和教务批准，舍弃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l／4以上但不足l／3；

4、按授课计划规定的作业不布置或不批改达l／2以上但不足2／3；

5、不接受学生正确意见，打击报复，影响较大者；

6、贬损、侮辱、体罚学生，影响较大者；

7、擅自向学生强制性推销教材、书刊、资料；

8、试题严重出错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9、考试命题、试卷印制及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不认真，造成漏题；

10、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考场秩序混乱、试卷丢失或漏收；

11、阅卷、成绩评定或成绩报送错误率超过5％，但不超过20％；

12、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1000～3000元或

学生人身伤害；

13、因管理部门或人员工作失职，造成上课空堂或上课、考试等不能正常进行；

14、酒后上课；

15、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第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非紧急或特殊情况，未经系、教务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或擅自占用教学场地，影响教学秩序；

2、未经系和教务批准，擅自请人代课、互相窜课；

3、上课无故旷工、迟到或早退2分钟以上；

4、上课、考试时间打电话谈非课程内容或未将手机设置为无声状态，导致响铃干扰上课、考试秩序；

5、上课、监考时抽烟、喝酒、吃食物；

6、监考时迟到、早退、擅离考场，或看书报、做答案、闲谈等；

7、上课无教案；

8、擅自将上课时间改为自习或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其他用途；

9、实践教学内容安排少或准备不充分，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相应教学内容；

10、实践教学（写生、演出）中不进行认真指导，做与教学无关的其他事情，或者擅离教学场地，指导时间未达到规定；

11、在一个学期的教学中按计划规定的作业不布置或不批改达1／4以上，但未达到l／2；

12、擅自不按教学计划进度讲课，超前或滞后8学时以上；

13、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无任务书和指导书；

14、上课着装不得体，有失教师身份；

15、向学生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16、不按规定命题，试题明显不符合要求；

17、命题教师或单位不按规定时间提交试题；

18、错阅试卷、错评、漏登成绩；

19、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1000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20、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教学文件、材料、成绩等；

21、安排教学任务出现错、漏，影响正常教学；

22、未经系及教务处同意擅自调用上课的学生参加其他活动，或擅自停学生的课；

23、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下列程序处理：

l、教务处、系为教学事故责任的认定部门，事故发现

者有义务和权利报告系、教务处；

2、教务处实事求是地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系，由事故责任人所在系进行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

3、一级教学事故由院长核定，二级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的副副院长核定，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定。核定后送院办公室及财务室等相关部门；

4、院办公室及财务室等相关部门根据事故级别执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事故责任人所在系及时将处理决定通知事故责任人，并进行教育。教学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如果对认定的事实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10天之内向上一级领导申诉、反映。

**第六条** 对个人教学事故按下列规定处理：

l、一学期内有1～3次三级教学事故，每次扣发津贴300元；一学期内有4次以上(含4次)三级教学事故者，从第四次开始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2、一学期内有1～2次二级教学事故，每次扣发津贴600元，一学期内有3次以上(含3次)二级教学事故者，从第三次开始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3、每次一级教学事故，扣发津贴800元；

4、一年内有3－4次三级教学事故或1次二级教学事故，取消年度评优资格；一年内有5－6次三级教学事故或2次二级教学事故，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一年内有3次以上（含3次）二级教学事故或1次一级教学事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责任人，应进行批评教育。

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国际学院

教师奖惩制度（讨论稿）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师队伍的管理，完善教师动力机制，推动教师在教学、科研、服务工作等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引导全体教师牢固树立珍惜岗位、履行职责、积极进取、终身学习的职业意识，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结合“二连浩特国际学院考核量化办法”及“二连浩特国际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特制定以下奖惩制度：

一、考勤和师德部分：

1.考勤和师德分数达不到6分，本年度不能参与优秀教师奖励。4分以下学院严肃处理。

2.教学集中检查被通报者本年度不能参与优秀教师评比。

3.考试期间监考人员被通报者本年度不能参与优秀教师评比，累积被通报三次者学院给予约谈。

二、教学和科研部分：

1.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达不到额定工作量的2/3（20分），不能参与优秀教师奖励。不到1/3（10分）学院给予约谈。

2.教学质量评估75分以下者不能参与优秀教师评比。70分以下者学院给予约谈。

3.科研工作量达不到10分者不能参与优秀教师评比。

4.教学事故方面，达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三年内不能参与优秀教师评比，学院严肃处理；达到二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两年内不能参与优秀教师评比，学院给予批评教育；达到三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的教师本年度不能参与优秀教师评比。

通过教学考核量化分数排名前8名成为优秀教师，分数达不到60分人员学院严肃处理。